

(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鉴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61-65号，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F138（“银行”，此词应包括其无论设于何处之所有分行及办事处、其继任人和承让人）同意向客户（定义见下文）提供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及 / 或有关服务，客户同意受本条款及条件、银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申请书及其他银行与客户同意的其他条款所约束。本条款及条件为客户同意受约束之银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中所述的特别条款及条件。

####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条款及条件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之词句之意思如下：-

**“账户货币”** 指保证金账户的货币，该货币可以是港币或美元或其他银行与客户同意的其他货币。

**“账户结单”** 指由银行不时向客户发出之结单（不管名称为何），其中列出银行与客户订立合约的详情。

**“申请书”** 指由客户签署并提交予银行的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申请书。

**“授权人”** 指：

(a) 对于个人或独资商号客户，客户本身（包括独资商号经营者）及由客户所委任的其他授权人；

(b) 对于由两个或多个个人构成的客户（合伙公司除外），每位该等个人及由客户所委任的其他授权人；

(c) 对于合伙公司客户，每位由客户所委任的授权人；及

(d) 在其他情况（包括有限公司客户），每位由客户所委任的授权人。

**“银行参考汇率”** 指由银行于有关时间所决定之市场货币兑换率，该兑换率可按或参考银行从其内部财资部或由银行从其不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的外间机构所收到的资料或报价所决定。

**“营业日”** 指银行于香港一般开门经营业务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平仓”** 当以动词用于一份合约时，指加快结束、终止、终结或取消该合约，而“被平仓”亦会按此解释。

**“平仓金额”** 的意义见第8.1(b)段。

**“平仓合约”** 指将按第6.2(a)段，透过指定同一个结算日，与有关主合约对销的相反合约。

**“合约”** 指客户与银行订立的任何现货合约，以购买一种货币而出售另一种货币。就本条款及条件而言，视乎文义，有关“货币”的提述可包括“黄金”。

**“客户”** 指申请书所述的客户。

“账户净值”	的定义见第4.3段。
“黄金”	指一般称为本地伦敦金 (Loco London Gold)，货币代码为“XAU”的黄金，其现货价乃按每盎司报价。
“对冲合约”	指对冲有关主合约的相反合约，而该合约不会被平仓及与主合约对销，惟按第8段或于本条款及条件规定的除外。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证金”	指(i)保证金账户的本金结余及(ii)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客户履行所有或任何一份或多份合约责任之保证而存放于银行之其他抵押品（抵押品的形式及价值为银行所接受），不论是原有、附加或其他，为免存疑，并不包括任何利息、股息及保证金所累计或将累计或来自或将来自保证金的其他利益。
“保证金账户”	指客户以其名义于银行就合约开立及维持的户口。
“1户通”	指客户以其名义于银行开立及维持，并于申请表格说明的户口。
“未平仓金额”	指就每份未平仓合约而言，客户根据该未平仓合约买入或卖出的货币的名义款项。就本条款及条件而言，视乎文义，有关“货币”的提述可包括“黄金”。
“相反合约”	指，对于任何合约 (“主合约”) 而言，具有与主合约相反仓位的合约，以及(i)购买的货币金额相等于根据主合约出售的货币金额，或(ii)出售的货币金额相等于根据主合约购买的货币金额。
“部份平仓合约”	指将按第6.2(b)段与有关主合约对销的部份相反合约。
“部份对冲合约”	指对冲有关主合约的部份相反合约，而该合约不会被平仓及与主合约对销，惟按第8段或于本条款及条件规定的除外。
“部份相反合约”	指，对于任何合约 (“主合约”) 而言，具有与主合约相反仓位的合约，以及(i)购买的货币金额少于根据主合约出售的货币金额，或(ii)出售的货币金额少于根据主合约购买的货币金额。
“展期”	当以动词用于一份合约时，指将该合约结算延迟，而“被展期”亦会按此解释。
“交易日”	指香港地区以内或地区以外的外汇市场 (视上下文而定) 一般开门进行交易的日子。
“结算日”	指，就一份合约而言，双方须 (如没有本条款及条件的规定) 结算该合约的日子，可由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及按其视为适合的条款延展或以其他方式指定。

1.2 除非有相反的说明，则本条款及条件中凡提及：

- (a) 段或附表即为提及本条款及条件的段或附表，而且每份附表应构成本条款及条件的一部份；
- (b) 人包括个人、公司、合伙公司或非法团的团体及其继承人和承让人；
- (c)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反之亦然，表示中性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指经不时修订、补充、约务更替和 / 或代替的本条款及条件或其他协议或文件；及
- (f) “方”指合约的一方，而“双方”亦会按此解释。
- 1.3 本条款及条件的标题只为方便阅读，在解释本条款及条件时不须理会。
2. **合约**
- 2.1 银行可不时应客户的要求，为客户进行一份或超过一份合约。然而，本条款及条件条文并不规定银行必须为客户进行任何合约。
- 2.2 若银行同意，客户可按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要求银行按现行之市场惯例及情况订立任何合约：-
- (a)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由银行于其可能不时决定之时间内收到的书面或电子指示；
  - (b) 以电话形式由银行于其可能不时决定的时间在指定的电话号码收到的电话指示；
  - (c) 由银行于其可能不时决定的时间在指定的电子及网上交易设施收到的电子及网上指示；或
  - (d) 以其他由银行可能不时决定的方法及时间收到的指示。
- 2.3 若银行批准，客户可于银行可能不时决定的时间内，按第2.2段所指定的方式将一个限价指示放置于银行，该指示将有效至客户在该限价指示上列明的时限为止，若客户未有列明时限，有效期将直至银行决定之时限为止。上述限价指示所载的条款应清楚地识别，并授权银行在其提供若干特定条款供一般客户接受时，根据该等条款与客户订立任何合约。尽管如此，客户同意银行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接纳任何限价指示。
- 2.4 银行无须因本条款及条件所引起或与本条款及条件有关的、或因未能执行或延误执行任何指示（包括限价指示）、任何通讯系统损坏或失效或银行所能控制或预期以外之任何原因所引起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或申索而负上责任。
- 2.5 客户了解，除非客户与银行已另行签署全权委托户口服务协议书，否则银行之雇员或代表均不会接纳作为客户代理人订立任何合约。
- 2.6 客户明确地授权银行(a)使用其操作的录音系统记录所有在业务过程中客户与银行（或其代表）进行之电话对话，或客户给予的电话指示；及(b)另行记录客户给予的所有电子及网上指示。若在任何时间出现关于任何电话对话或电话指示，或任何电子或网上指示内容的争议，该录音系统记录、由银行的职员所核实的录音系统记录的副本或该电子或网上指示记录（视情况而定）将被视为电话对话、电话指示、电子指示或网上指示（视情况而定）内容的终局证据，除非及直至相反的证据被确立且可用作该争议的证据。该录音系统记录及电子及网上指示记录将按照适用法例、规则及法规可能规定的方式于可能规定的期间存放在银行的系统内，其后可能在并无进一步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被删除。
- 2.7 客户授权每位授权人（可个别行事）代表客户（不论通过电话、电子媒介、书面或其他形式）向银行就以下事项给予指示：-
- (a) 要求订立任何合约；
  - (b) 以任何目的将款项于1户通及保证金账户之间转拨（不论与相关1户通或保证金账户有关的开户书或其他协议有任何规定）；及 / 或
  - (c) 任何合约、保证金账户及 / 或关于任何合约及 / 或保证金账户的任何事项及 / 或任何关于本条款及条件所预期的服务及 / 或合约的任何事项。

银行有权执行任何授权人不时作出或声称由授权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按该指示从事。

- 2.8 倘若能于指定电话号码或电子及网上交易设施报上由客户选择或指定予客户之私人识别密码，或银行所要求的有关客户的其他个人资料，则由客户或任何一位客户授权人发出的任何电话、电子或网上指示，将视为由客户发出的适当、有效及有约束力之指示。客户确认该私人识别密码或个人资料为机密，并于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披露予获其授权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但该授权人亦须对该私人识别密码及个人资料保密。客户了解，该私人识别密码或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未授权人使用或用作未被授权目的的风险，而客户须自行及绝对地承担此风险并赔偿银行因此风险所引致的损失。当怀疑或知悉该私人识别密码或个人资料被披露予未授权人，客户须立即通知银行。
- 2.9 客户须确保，客户或其授权人给予银行的每一项指示均清楚及不含糊。银行有权拒绝任何不清楚或含糊的指示，而不须通知或知会客户。在不影响银行前述权力的情况下，银行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按银行的解释执行不清楚或含糊的指示，而客户须因该等指示承担所有责任、损失及其他后果。客户并须赔偿银行因执行该等指示所蒙受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只要银行真诚行事）。
- 2.10 客户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同意全数弥补银行，并使银行不受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由于银行同意在没有查询发出指示人士之权力或身份或所发出指示之真实性下按该指示行事，而带来的所有债项、损失、损害、诉讼及申索所受之损害，不管当时之情况及该等指示之性质，或该等指示有任何错误、误会、欺诈、伪造或缺乏清晰或未被授权，惟银行之严重疏忽或故意过失则属例外。
- 2.11 对于任何未于交易日平仓的合约（为现货合约），银行被授权在没有参考客户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该合约展期到下一个交易日或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的其他日子，直至银行收到客户指示将该合约平仓。
- 2.12 就被展期的未平仓合约而言，直至该合约被平仓：-
- (a) 客户会对于在合约下客户应支付的金额支付利息，息率按银行决定及报出的当时市场拆出息率（或“卖出息率”）计算；
  - (b) 银行会对于在合约下银行应支付的金额支付利息，息率按银行决定及报出的当时市场拆入息率（或“买入息率”）计算；及
  - (c) 银行可就其须支付的金额征收处理费用，费率由银行决定及报出。
- 2.13 第2.12段所述的利息或费用将根据现行市场惯例按有关货币日算基准，以相关合约项下的实际日数逐日累计，然后按于计算时的银行参考汇率转换成账户货币。该利息及 / 或费用按银行决定的时间及形式支付，而除非客户已妥为支付应付银行的所有未支付利息及费用（如有的话），银行无须支付利息予客户。
- 2.14 银行并无责任对任何合约展期。若银行决定不对未平仓合约展期，银行有权在没有得到指示或无须知会客户下以银行参考汇率就该未平仓合约订立平仓合约。
- 2.15 就任何关于黄金的合约而言，客户在该合约下对任何实物黄金并无任何权利、拥有权或管有权。不得以实物交付黄金予银行或从银行以实物交付提取黄金。

### 3. 单一及连续性协议

本条款及条件及银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其被客户签署的申请书纳入）为连续性协议并适用客户就本条款及条件之主题事项不时与银行开立之所有户口。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每份合约须受本条款及条件、银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申请书及有关账户结单所管限。每份账户结单须为此协议之补充并为此协议之一部份，并受限于此协议之条款。于所有时间，本条款及条件、银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申请书连同所有账户结单将构成银行与客户就本条款及条件的主题事项之单一及唯一协议。

### 4. 保证金

- 4.1 客户须向银行提供并维持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要求数额及形式的保证金。银行可更改其关于保证金的要求。客户负有独立责任于银行维持银行不时要求的适当保证金。

- 4.2 在不影响银行于第2.1段的权利的情况下，银行无须订立客户要求的任何合约或接受或执行客户提出的合约限价指示，除非客户已提供并维持银行不时要求的数额及价值的保证金。
- 4.3 就本条款及条件而言:-
- (a) “账户净值”指保证金价值；加(i)客户的所有已实现但未交付的利润；加(ii)客户未平仓合约的所有未实现利润；加(iii)银行在未平仓合约下对未支付金额将支付的已累计利息；减(iv)客户的所有已实现但未支付的损失；减(v)客户未平仓合约的所有未实现损失；减(vi)客户在未平仓合约下对未支付金额将支付的已累计利息；减(vii)客户在未平仓合约下对银行未支付金额将支付的任何费用；减(viii)（如银行决定的话）在本条款及条件下到期或客户欠付或须付予银行的其他金额；
  - (b) 银行可按其认为合乎当时市场情况的市价计算机制及程序最终决定客户于未平仓合约下客户的未实现利润或损失，包括银行认为合适的并于有关市场取得的报价每天量度客户有关合约未平仓金额，及将客户的未平仓金额兑换成银行所选择的货币及 / 或其他银行认为合适的方式；
  - (c) 在计算账户净值，银行可（但无责任）将合约的已实现或未实现利润或损失折算为现值，该折算按银行不时决定的折算率从计算日起计直至有关结算日为止；
  - (d) 如有需要，用以计算保证金的数额可按于计算时的银行参考汇率被转换成账户货币或其他银行认为合适的货币，而保证金价值不可包括保证金未或已累计或衍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对于任何构成保证金的资产或货币（港元或美元除外），该资产或货币的价值可折扣以计算保证金价值，折扣的金额或百分比由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及
  - (e) 银行所决定的账户净值金额或价值（包括保证金及其他计算净值的金额）为终局性并对客户有约束力（明显错误除外）。银行就此决定不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4.4 倘若在任何时间，客户的账户净值（按银行决定）相等或少于当时客户于其所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下的未平仓金额的总额的百分之三（或银行不时决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银行可以（但无责任）通知客户有关情况。为免存疑，客户有责任联络银行或透过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查核是否有该情况存在。不论是否已收到银行上述之通知，客户须在发生有关情况后，立即在二十四小时内或银行指定之其他时限内向银行以其接受的形式存入及维持，或促使存入及维持额外保证金，及 / 或取消任何限价指示及 / 或将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以使账户净值不会少于银行就于有关时间客户于其所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下的未平仓金额的总额而规定的初始保证金水平。
- 4.5 (a) 倘若于任何时间，客户的账户净值（按银行决定）相等或少于在该时候客户于其所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下的未平仓金额的总额的百分之一（或银行不时决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银行有权但无责任，在没有事先通知客户下取消任何限价指示，及 / 或对所有或任何一份或多份未平仓合约平仓并以其认为合适之方式使用、抵销、出售或处置保证金及有关合约的所得款项。
- (b) 任何该等平仓、抵销、使用、出售及 / 或处理可按第6.2(a)段及 / 或第8.1(b), (c)及(d)段（由银行决定）形式所作出。客户须在银行要求时即时支付银行任何有关之差额。
- (c) 当任何平仓是通过按第6.2(a)段的形式以订立平仓合约进行，客户的每项已实现损失或利润（可按银行的决定调整到其现值）须分别并合，如客户的已实现损失总金额高于客户已实现利润的总金额，客户会支付差额予银行。如客户的已实现利润总金额高于客户已实现损失的总金额，银行（在行使其抵销权后）会支付差额予客户。银行就第4.5段所计算的金额是终局性的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4.6 就厘定第4.4及4.5段所述客户于其所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下的未平仓金额的总额而言：
- (a) 银行须识别有关相同货币对的该（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该（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乃被指具备相同“合约类别”），以及就属于相同合约类别的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厘定“仓位总计”，仓位总计为下文所述两者的较大者：
    - (i) 就该（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购买货币的金额的总和；及
    - (ii) 就该（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出售货币的金额的总和；

- (b) 客户于其所有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下的未平仓金额的总额须相等于各合约类别的未平仓合约及限价指示的“仓位总计”总和，以及在名义上按于计算时的银行参考汇率转换成账户货币。

## 5. 保证

- 5.1 作为客户支付及清偿所有按本条款及条件及合约欠付银行的现时及将来、共同或个别、直接或间接、实有或或有的债务之抵押，客户兹(作为权益拥有人)以第一固定押记向银行进行抵押，并在不损害以上所述，在此向银行质押及赋予客户现时及将来对下列所拥有之权利、所有权及利益的第一优先抵押利益：-
  - (a) 所有保证金及其衍生的利息、股息及利益；及
  - (b) 任何合约及其所得。

在此设立之抵押为持续性抵押。即使客户破产、无力偿债、清盘或无行为能力，或客户或向银行提供抵押的任何人士的组成出现任何变动，该抵押仍须作为支付及清偿应付银行未偿还款项的最终结余的抵押，以及不会受银行中期结算客户之户口、提取其上述之资产及使用上述之资产而受到影响。在此设立之抵押亦为附加于、不损害银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留置权或其他保证，亦不会与上述的其他担保、留置权及其他保证合并；并且不会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银行在法律或其他情况容许下所得之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之运作。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银行为其授权人全权代替客户及以其名义不时按银行之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采取任何行动及签署银行认为必须或适合达至以上目的之文件及在该等文件上盖印。

- 5.2 倘若客户并无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或银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的条文，或并无向银行支付及清偿任何负债及债务，则银行可随时按其可能视为合宜的任何方式，采取（无需进一步要求）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行动，以实现、处置、出售或结束保证金账户的所有或任何合约，或所有或任何部分保证金，并于支付及清偿任何客户应付银行的负债及债务中，银行免受一切申索或其他权利所限。银行毋须对客户因该强制执行、实现、处置、出售或结束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无论有关损失是如何造成，以及是否可透过或已经透过押后或提前实现、处置、出售或结束的日期而取得较佳价格。
- 5.3 客户兹同意除非所有其现时及将来、共同或个别、直接或间接或实有或或有的债务已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全数支付及清偿，或得到银行之同意，否则客户无权提取，或收取保证金或保证金的其中任何部份(连同任何利息、股息及其他利益)，及任何合约的所得。
- 5.4 客户同意于在本条款及条件下欠付银行任何债务(现时及将来、共同或个别、直接或间接或实有或或有的)的期间，不可抵押、转让、出售、转移，或处置保证金、合约及 / 或其所得的任何部份的权利，或对其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益。

## 6. 合约对冲及对销

- 6.1 如客户向银行给予指示订立合约，而该合约是一份未平仓合约（“主合约”）的相反合约或部份相反合约，客户于给予银行指示的时间应清楚向银行：
  - (a) (对于相反合约的情况) 表明该相反合约是平仓合约或是对冲合约，或 (对于部份相反合约) 表明该部份相反合约是部份平仓合约或是部份对冲合约；及
  - (b) (对于平仓合约或部份平仓合约) 该合约是为哪一份主合约而作出的。

如客户没有按以上(a)及 / 或(b)段提供清楚指示的话，银行可将相反合约或部份相反合约视为平仓合约或部份平仓合约（视乎情况而定）及/或对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的任何主合约全部或部份平仓（包括但不限于，有最大实现损失的主合约），而平仓会按第6.2(a)或(b)段规定对销该相反合约或部份相反合约。

- 6.2 若客户在进行一份合约（“主合约”）后就主合约进行（或被视为已经进行）平仓合约或部份平仓合约，该两份合约须按以下条款及条件对销：
  - (a) 当订立（或被视为已经订立）平仓合约后，主合约及平仓合约将透过为两份合约指定相同结算日而自动被平仓及结束，并由根据主合约或平仓合约下原应支付所涉及的另一货币较大金额的一方向对方支付客

户或银行各自根据主合约及平仓合约需向对方支付金额的差额的责任所取代。该差额（若应由客户支付）会在本条款及条件中被视为客户的已实现损失，而若该差额应由银行支付，则在本条款及条件中被视为客户的已实现利润。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该差额只会在主合约及平仓合约的结算日支付；及

- (b) 当订立（或被视为已经订立）部份平仓合约后，各方在主合约及部份平仓合约的支付责任按以下对销：-
  - (i) 部份平仓合约自动结束而各方在主合约下的支付责任按下文(ii)分段所更改；
  - (ii) 对于主合约下的每种货币，各方支付该货币的责任将减去另一方原应按部份平仓合约支付予该方的该货币金额，所以，该方只须于主合约的结算日支付该货币的剩余金额。

6.3 银行将向客户发出列明包括第6.2(a)段所述单一付款责任之交付及支付条款及按照第6.2(b)段所述被更改的主合约之详情的账户结单。

6.4 纵使有第6.2段的规定，银行保留权利要求客户分别履行主合约、平仓合约及部份平仓合约涉及的责任。

## 7. 付款、交付及其他收费

7.1 每份合约均构成银行及客户按照本条款及条件及相关合约所协定之条款交付或提取有关货币的具约束力的责任。

7.2 除非得到银行同意，否则根据任何合约需交付的货币应以账户货币进行，而并非在合约中协定交收之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将任何货币兑换为账户货币所适用的兑换率为银行于有关日期决定的有关货币的银行参考汇率。

7.3 银行向客户就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合约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可存入保证金账户，而银行可在任何时间在没有给予客户事先通知就客户于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合约下须支付予银行的款项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

7.4 银行可在任何时间（不论第8.2段的情况是否已发生）以保证金抵销及 / 或支付客户在本条款及条件下欠付或须付予银行的任何款项。若保证金不足，客户须支付不足数额所累计的利息，息率由银行不时决定。

7.5 银行及客户就任何合约于任何一日须支付款项之责任须按净额结算。若于任何一日有较大付款责任的一方向对方支付净总额，双方于该日需向对方付款的责任将被视为已被履行。

7.6 即使银行或客户未有按第6及7段的条文在其个别之账簿记录其责任，或银行未有按照第6及7段的条文在任何账户结单或其他文件中显示合约之状况，但第6及7段的条文仍会适用。

7.7 客户同意按银行不时规定之收费率向银行支付有关合约之收费、佣金、经纪费及其他开支。

## 8. 平仓情况

8.1 倘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第8.2段所指的任何平仓情况出现，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或要求下有权即时：-

- (a) 取消客户所有放置在银行与合约有关尚未执行的指令；及 / 或
- (b) 按下列的方法将所有（但非一部份）于银行指定的平仓日（“平仓日”）尚未平仓之合约进行平仓（除非该等合约在适用法律下不可平仓则属例外）：-
  - (i) 就每份未平仓之合约指定一个结算日；
  - (ii) 在每份未平仓之合约中由任何一方于有关结算日应交付之金额须兑换为银行所选择之同一货币，适用的兑换率为兑换时银行就有关货币决定的银行参考汇率；
  - (iii) 按照第8.1(b)(ii)段计算的每项金额，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将使用有关折扣率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折扣率从结算日折现至平仓日的价值；
  - (iv) (1)按第8.1(b)(ii)及(iii)段所计算应付予银行的每一金额须合并为同一货币统计，而(2)按第8.1(b)(ii)

及(iii)段所计算应由银行支付的每一金额须合并为同一货币统计；

- (v) 平仓金额相等于按第8.1(b)(iv)(1)段所计算的合并金额减去按第8.1(b)(iv)(2)段所计算的合并金额。若平仓金额为正数，平仓金额应由客户支付；若平仓金额为负数，平仓金额便应由银行支付；
  - (vi) 平仓金额须在适用法律允许下进行调整以反映在平仓日期后银行或客户向对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 (vii) 由任何银行授权人士所签署，列明平仓金额及该金额之计算方式之信件为最终的证明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viii) 客户及银行均同意上述所计算所得的平仓金额为合理的损失预算，而非罚款。该平仓金额是用作支付对合约终止所蒙受损失及损失对将来风险的保障的赔偿；除本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银行或客户均无权就该等损失讨回额外之损害赔偿；及
  - (ix) 尽管平仓金额在平仓日后才获得提供，平仓金额应视为于平仓日须支付；及 / 或
- (c) 将保证金使用及抵销以偿还客户欠付银行的所有或任何款项；及 / 或
  - (d) 出售或以银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保证金及使用其款项以偿还客户欠付银行的所有或任何款项。

#### 8.2 于第8.1段所指的平仓情况为： –

- (a) 客户被他人或自己按适用法律呈请、申请或其他方法展开破产、无力偿债、重组、债务安排、债务重整、解散、清盘或类似情况的程序；
- (b) (如客户为个人或包括任何个人) 该个人作出或被视为已作出破产行为；
- (c) 客户被委任破产管理人、受托人、保管人、或类似之人员，或产权负担人取得客户之控制权或其财产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所有权；
- (d) 客户未能履行本条款及条件或与银行达成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责任(包括付款责任及按照第4段支付额外保证金的责任)；
- (e) 客户被展开任何性质之法律程序；
- (f) 根据银行的意见，客户的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及不利地改变；
- (g) (如客户为个人或包括任何个人) 该个人去世或心智上衰失能力；
- (h) 继续履行任何合约或本条款及条件变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机关声称为不合法；或
- (i) 本条款及条件所构成的协议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 8.3 银行兹获授权将按照第8.1段行使的权力所收取的款项用作以银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偿还任何欠付银行的款项，客户并承诺在银行要求即时支付任何差额。

### 9. 货币及税务弥偿

9.1 就客户责任而言，若银行不论是否按照任何法院的判决或本条款及条件，以银行所选择之货币以外之任何货币收到或讨回金额，该责任的解除将局限于银行于收款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按一般的银行程序以收到的货币购买银行选择的货币所得的金额。若银行所购得其选择的货币的金额少于客户责任的金额，客户须有独立的责任(尽管法院的任何判决)弥偿银行所蒙受的损失。

9.2 (a) 在每份合约或本条款及条件中客户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在不受任何国家、政府分支或征税机关于现

时或其后征收任何性质的税款、征款、关税、税项、收费、费用、减扣、扣缴、限制或条件(总称“税项”)所影响。若任何该等款项已进行上述扣减，客户须向银行支付一笔额外金额，以让银行收到一笔相等于银行在没有被进行扣减的情况下应收到的全数金额的净金额。

- (b) 此外，客户同意支付由于本条款及条件支付的任何款项，或签署、交付或登记按本条款及条件交付的任何文件所引起现时或将来的印花税、文件税或物业税项、收费或类似征费的任何其他税务(总称“文件税项”)。
- (c) 客户将全数弥补银行由银行支付的税项及／或文件税项(包括任何有关文件税项及税项所引致的其他税项)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债务。

## 10. 结单

- 10.1 银行将于每个历月的首七(7)个营业日内发出总结上月进行的合约之账户月结单。该等账户月结单将以邮件、电子媒介或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方法送达客户，或可另行于银行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索取(在该情况下，银行将于在该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发出账户月结单当日，向客户发出电邮通知，而该账户月结单将由向客户发出该电邮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十二(12)个月供客户索取、审阅及下载)。
- 10.2 银行将就每份合约于执行客户相关合约指示的两(2)个营业日内发出日结单。该(等)日结单将以邮件、电子媒介或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方法送达客户，或可另行于银行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索取(在该情况下，银行将于在该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发出日结单当日，向客户发出电邮通知，而该日结单将由向客户发出该电邮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一(1)个月供客户索取、审阅及下载)。
- 10.3 除第10.1段及第10.2段所述的账户月结单及日结单外，银行并将会以不时生效的适用法例、规则、法规、指引及操守准则的要求向客户发出该等其他账户结单。
- 10.4 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在预定日期收到及可查阅每份账户结单，以及立即向银行查询，以获取该账户结单。客户承诺于银行发出账户结单当日起计九十(90)天内核实银行的合约记录及／或账户结单所列明的记账是否存在任何差异、遗漏、错误扣款、不准确或不正确之处。于上述九十(90)日期间届满后及受限于第10.5段，在无须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明的情况下，银行有关合约的记录，以及账户结单所载的合约详情将为最终证明，银行有关合约的记录，以及账户结单所载的合约详情为正确的，惟任何已如上通知的指称错误除外。
- 10.5 尽管以上所述，银行有权修改先前送交客户的任何账户结单，以更改在其中载有银行错误或不当地作出的详情。客户同意第10.4段适用于已修改的该等账户结单。
- 10.6 除了以上所述，尽管账户结单所列的合约详情有任何不正确之处，银行均无须对有关账户结单所列的合约详情的申索负责。
- 10.7 所有与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提供的服务有关的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发出或传送予客户，一切风险概由客户承担。银行对于以邮寄、传真、电邮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电子通讯传送或交付有关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时出现的任何不准确、干扰、错误或延迟或完全故障等事宜并不负上任何责任。倘若于有关到期日前，不能在银行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上刊登任何有关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则将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有关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邮寄予客户。

## 11. 投资资料及合适性

- 11.1 尽管银行向客户提供任何资料、建议或文件，然而客户完全明白其进行的任何合约最终是按照客户之判断及其酌情决定权所进行。
- 11.2 客户负有责任去了解每份订立合约的所有有关特性及后果。客户了解银行不会给予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意见，亦不会对某一份合约的性质或风险对客户给予意见。
- 11.3 客户同意，如银行未有严重疏忽或故意过失，则银行无须就银行提供的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在收到任何该等资料后客户进行任何合约的表现或结果而负上责任。

11.4 本条款不适用于法团专业投资者（倘银行已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该准则”）第15.3A及15.3B段）或该准则下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假如银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适用金融产品”），该适用金融产品必须是银行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条款的其他条文或其他银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银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就本条款所指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12. 确认

客户确认及明白:-

- (a) 银行的雇员获准通过其个别的户口进行类似的合约，在此情况下，银行会向雇员发出书面政策以供雇员遵守；及
- (b) 在第12(a)段中所述银行或银行雇员通过彼等的个别户口进行的买卖可与客户于任何合约的买卖盘持相反的仓盘。

13. 杂项

13.1 在合约或本条款及条件下须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第8.1(b)段所指的平仓金额)将衍生利息，利息在要求下即需支付。有关利息将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的未授权借贷的现行利率于有关款项之到期日及由该日起开始每日累计直至实际支付所有（而非部分）该未支付款项为止（不论是在判决前或后）。利息计算方式将由银行经考虑国际市场惯例后厘定，并于相关账户结单中通知客户有关利率及年计基准。

13.2 以银行不时通知之利率计算所得之单利息将累计于保证金账户之每日结余。利息计算方式将由银行经考虑国际市场惯例后厘定，并于相关账户结单中通知客户有关利率及年计基准。

13.3 根据第13.1 和13.2段所需支付和所赚取之利息，将以银行不时决定之时间及方式，从保证金账户中扣除或存入保证金账户。

13.4 在每份合约或本条款及条件中所述的时间为要素。

13.5 (a) 若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一项或超过一项条文在任何适用法律下于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未能执行，在本条款及条件内所载的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b) 客户亦明白合约可能因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行事或任何其他原因削减或限制银行作为香港持牌银行之身份所订立的未平仓合约而受影响，若出现该情况，客户可被要求将其与银行订立的未平仓合约减少或平仓。

13.6 (a) 本条款及条件受益于银行、客户及其个别的继承人，及任何银行在本条款及条件中部份或所有权利或责任的获批准的承让人或受让人，本条款及条件亦对上述人士具约束力。  
(b) 客户不可在未经银行同意下转移或转让本条款及条件中或任何合约中的权利或责任。

(c) 银行可在并无客户同意下转移本条款及条件中所有或部份银行的权利、利益及责任及／或任何合约，并向有可能的受让人或打算就本条款及条件及／或任何合约与银行进行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地区以内或地区以外）披露银行认为合适用作该等合约安排之用的客户资料。

13.7 银行未有或延迟行使合约或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作放弃该等权利，而只是单一或部份行使、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妨碍银行作进一步行使、执行有关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或执行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3.8 客户兹保证客户作为当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受托人或代理人订立本条款及条件下的每份合约及相关交易。

13.9 客户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在法律下银行享有的类似权利，银行可于任何时候在没有事先通知下将客户任何

或所有户口(无论位于何处)与其欠付银行债务结合或综合，并将其任何户口结余的金额抵销或转移以清偿其欠付银行不论为主要、从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为单位的债务。并且，若某些欠款因某些待发事件尚未需要偿还，银行有权暂停支付相等于欠款额的户口存款给客户，直至此待发事件发生为止。

- 13.10 银行及客户均无须就对方因下列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负责：(a)任何政府或权力机关的任何行动；(b)任何有关的外汇、结算公司或市场暂停买卖；(c)战争、侵略、外敌的行动、革命、暴动或秩序混乱；(d)通讯中断；或(e)双方能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环境。
- 13.11 客户同意申请表中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是银行提供本条款及条件之服务所必须的。若客户未能提供该等资料，银行未必能够为客户提供有关的服务。客户可经常联络银行以查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客户承诺倘若该等资料出现重大变动，其会通知银行。该等资料连同银行不时从客户取得的任何其他资料可披露予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不时给予客户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该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 13.12 若客户由超过一人所组成，该等人士在本条款及条件中的责任为共同及个别。

#### 14. 终止

银行可向客户发出三十天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服务及 / 或将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平仓。任何有关通知或终止均不会影响双方在终止前所累积的权利和责任。

#### 15. 修改

银行于任何时间均可根据适用守则及指引之规定给予客户事先书面通知下将此等条款进行删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 16. 通知

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或就任何合约所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以专人交付、预支邮费邮递(若为海外信件则以空邮发出)、传真、电邮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电子通讯方法发出，并在下列情况当作为银行已妥为送达客户：

- (a) 若由专人交付送达，在交付时；
- (b) 若以预支邮费邮递送达，则在邮递后四十八小时或(若以空邮寄出)九十六小时；及
- (c) 若以传真或电邮方法送达，则在发出传真或电邮时。

银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此等通知或通讯均必须按申请书所列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发出予客户，或按不时由客户(为了本段之目的)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前书面通知银行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发出。

客户向银行发出的任何此等通知或通讯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须于银行实际收到时方视为已经出具。

#### 17. 电子讯息提示服务

- 17.1 在本第17条中：

“装置”指客户用以接收电子讯息提示服务下任何电子讯息的装置；

“电子讯息提示服务”指银行通过流动电话、电邮或其他电子渠道或方式而不时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提供的提示服务(包括短讯提示服务)；

“电子讯息”指在电子讯息提示服务下任何由银行向客户传送的讯息；

“服务提供者”指提供或维持银行提供电子讯息提示服务的渠道的任何实体；及

“短讯提示服务”指银行透过流动电话提供的提示服务。

- 17.2 银行有权不时厘定所提供的电子讯息提示服务的范围。银行可随时增加、修订或缩减电子讯息提示服务的范围而毋须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 17.3 客户确认经由电子讯息提示服务发送的资料仅供其参考之用，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应依赖该等资料或以其作为有关事件的终局性证据。
- 17.4 若就与电子讯息提示服务有关或为电子讯息提示服务而向银行提供的任何资料 / 文件发生任何更改，客户须立即通知银行。
- 17.5 若客户不愿意接收任何电子讯息，客户须立即通知银行。
- 17.6 就提供电子讯息提示服务而言，若讯息传送失败或延迟传送，或讯息有任何错误或遗漏，银行毋须对此负责（除非该等情况是由于银行的疏忽或失责所致）。特别是对于客户或银行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装置由于任何原因失灵而无法接收讯息、设备或安装的任何通讯中断、机械故障、路径故障、功能故障、失灵、中断或错误，银行、服务提供者或任何该等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为免生疑问，银行概不承担任何因服务提供者或任何该等公司的行为所引起的任何责任。
- 17.7 银行可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电子讯息提示服务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无效、有关账户的关闭、任何有关的电讯公司或服务提供者的故障、维护、更改、扩容及 / 或提升工程。对于该等暂停或终止，银行概不承担责任。
- 17.8 尽管银行可能曾经就特定的银行服务或交易而向客户提供电子讯息，银行并没有任何责任继续（或及时向客户）就类似的银行服务或交易提供相关的电子讯息。客户不应依赖电子讯息提示服务作为终局性证据以证实或确认任何银行服务或交易的存在或状况。
- 17.9 电子讯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不应被视为要约或游說认购任何产品或服务。
- 17.10 银行不会接受任何客户与银行产品 / 服务相关而透过电子讯息提示服务向银行发出的指示或按该等指示行事。
- 17.11 银行可保留任何电子讯息的记录作将来查询之用。
- 17.12 客户须负责客户装置的安全，并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读取任何机密资料。
- 17.13 银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电子讯息均为单向通讯，客户不应回复该等讯息，尤其不应用于任何回复内提供任何账户或保安资料，例如密码。如客户收到任何声称由银行发出并索取该等资料之电子讯息或遇到其他于该等讯息或电子讯息提示服务中的不寻常事项，必须立即通知银行。
- 17.14 客户装置不得被擅自修改（如：刷机、改机、越狱等），而客户不得在使用银行服务或输入敏感资料时使用该等装置。

- 17.15 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裝置上的所有應用程式均不是下載自任何不可信任的來源。
- 17.16 在銀行的要求下，客戶須簽署銀行認為在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表格及／或文件，并提供及履行銀行認為在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資料及有關行為。
- 17.17 若客戶並無遵守本17條中任何條文的規定，則對於任何機密資料的披露，銀行概不負責。
- 17.18 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並非銀行的代理人，亦非銀行的代表。銀行與該等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合作、合伙、合營或其他關係。
- 17.19 客戶確認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可能會取得與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而在任何電子訊息中載有的資料。
- 17.20 客戶確認並同意就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負責及受其約束。銀行毋須就客戶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17.21 電子訊息提示服務僅供客戶單獨專有地使用。
- 17.22 客戶須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以隨時監察及控制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使用，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使用服務或將服務用于未經許可的用途。
- 17.23 銀行保留在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就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修訂任何現有收費結構及／或加收費用的權利。
- 17.24 客戶須負擔服務提供者或與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的第三方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 17.25 若銀行可證明已將電子訊息發送給服務提供者，則對於客戶由於沒有收到準確的電子訊息或根本沒有收到電子訊息所遭受的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 17.26 在不影響上述17.7條的情況下，銀行概不就以下事項所導致或有關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該等事項是由於銀行的疏忽或失責所致）：(a)因任何理由而在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b)與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或裝置問題；及(c)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就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 17.27 就使用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導致客戶的資料、裝置、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發生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銀行的失責或疏忽而引起）。
- 17.28 客戶須就銀行、其高級人員及雇員因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所導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而承受的一切合理的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費用、任何形式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額補償基準支付的法律費用）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銀行的失責或疏忽而引起）。
- 17.29 客戶須負全部責任核實任何經由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接收的資料。銀行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倚賴任何評論、確認、資料或數據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
- 17.30 就有關短訊提示服務而言，在不損害本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a)客戶明白其本身有責任向銀行登記其流動電話並由其自行承擔有關費用；(b)銀行保留因任何原因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提供短訊提示服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的電訊公司就其網絡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就短訊提示服務造成或引起的網絡故障、維修、修改、擴充及／或系統改良而暫停，銀行對此等暫停服務將毋須負任何義務或責

任 ;(c)银行或银行为短讯提示服务而指定的电讯公司不会就在传送的资料上有任何失误或延误，或该等资料有任何错误或不准确负任何义务或责任。银行或此等电讯公司尤其不会就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流通电话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接收资料、任何电讯故障、机器故障、停电、机件或设备失灵、损坏、中断、设备或装备不足、天灾、政府行为、社会动亂、罢工、战争、火灾、水灾或爆炸而产生的后果，负任何责任 ;(d)向客户提供流动电话服务的电讯公司如征收任何与短讯提示服务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概由客户自行负责 ;(e)银行没有就所提供资料或數據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对由于任何不准确或遗漏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任何责任（不論是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方面）；及(f)银行保留可在不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情况下，随时变更、修改、暂停、撤销或终止短讯提示服务的权利。

18. **管辖法律**

- 18.1 本条款及条件及本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香港之法律所管限及据其解释。
- 18.2 每份合约（及关于任何拟订立合约的限价指示）均受限于有关货币国家及主要金融中心影响该等货币买卖的任何法律及规则、政策、市场常规及惯例。客户同意银行无须就上述的原因引致银行处理任何合约（或任何有关限价指示）时有所限制或无力履行职责而负责，并同意弥偿银行就上述原因所蒙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合理成本及费用。
- 18.3 就任何纠纷而言，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但这并不损害银行于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客户提出起诉之权利。

19. **第三者权利**

除本条款及条件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条件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其他条款。

20. **中文翻译**

本条款及条件的中文译本仅为参考之用。如果本条款及条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抵触，就一切目的而言，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件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为银行的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所涉部分风险的概要，并无呈列所有风险，银行建议客户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征求独立专业意见。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经验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有关交易是否适合客户。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以存放抵押品为合约融资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超过客户存放于银行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即使客户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蚀局限于客户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例如，在若干情况下，某些外汇交易可能非常缺乏流动性，而流动性低或会导致相关合约类别的汇率可能急升或急跌，甚至极为波动，致使交易未必可按指定价格平仓以将亏蚀局限。客户未必能于一般银行营业时间以外将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以将亏蚀局限。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金额或会很庞大）或支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额外保证金数额或支付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通知客户及毋须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而客户的合约可能在未经通知客户及毋须客户的同意下被平仓。将合约平仓或会导致客户蒙受亏蚀，而客户仍然要对客户的户口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杠杆交易的风险。**杠杆交易的亏蚀风险可以很大。初始保证金的金额相对于合约的价值而言为数不大，如此交易就有了“杠杆”作用。用来建立新仓盘的初始保证金金额越低，杠杆作用将越大。自有关合约获得的高杠杆比率可能对客户不利，亦可能对客户有利。杠杆交易可导致重大亏蚀和收益。

**产品的适合性。**银行将不会向客户就任何交易的利弊提供任何推荐建议或意见。客户于订立任何保证金交易前，应自行决定有关交易是否符合客户的投资需要，并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自行对投资作出尽职审查或寻求独立的法律、财务及其他专业意见。一经收到客户指示即会进行买卖，客户不应假设银行会在客户的指示有可能导致客户损失时向客户发出警告。客户或会因保证金交易蒙受巨大亏蚀。

**不会交付黄金实货。**就黄金保证金交易而言，客户应留意，其将无权要求就任何合约于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实货形式交付或交收黄金。银行概无任何职责或责任以任何实货形式为客户或向客户分派、预留及 / 或分配任何黄金，不论是否根据任何黄金保证金合约、保证金账户或其他方式。客户对任何合约项下的任何黄金实货并无任何权利、拥有权及管有权。

**非交付交易。**根据银行的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进行的交易属非交付性质，即每份合约的交割将仅以账户货币进行。

**黄金价格波动。**就黄金保证金交易而言，黄金价格波动不定，且有时或会极为波动。客户应注意，黄金价格可升亦可跌。在最坏情况下，订立黄金保证金合约将产生亏蚀而非获利。客户存放于银行以建立或维持仓盘的初始抵押品及额外抵押品可能蒙受重大损失或完全损失。

**汇率风险。**涉及外币的任何交易（包括保证金交易）均会涉及并不常见于以客户的本地货币计值的交易的额外风险。外汇汇率可以非常波动，且会受如政治及经济政策（本地及海外）、政治动荡、战争、天灾及全球市场变动等因素所影响。客户应注意，相关合约类别的汇率可升亦可跌。在最坏情况下，订立保证金合约将产生亏蚀而非获利。客户存放于银行以建立或维持仓盘的初始抵押品及额外抵押品可能蒙受重大损失或完全损失。此外，账户货币指美元或港元。倘若客户的交易以账户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则客户于结算其交易时将承受有关货币与账户货币之间现行汇率波动的风险。

**与人民币有关的风险。**就涉及人民币（「人民币」）的任何交易而言，谨请客户留意：

- (i) **离岸人民币汇率风险 –** 银行就涉及人民币的保证金交易的计算采用离岸人民币汇率。谨请客户留意，银行就该等交易所采用的离岸人民币汇率或会大幅偏离在岸人民币汇率。一如其他外币，人民币可升亦可跌。离岸人民币汇率波动不定，并会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此举或会对客户于保证金交易下的回报有不利影响。在结算客户的交易时，客户须承受离岸人民币与账户货币之间的现行汇率的波动。有关的亏损风险可属重大。

(ii) **人民币的兑换限制** –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投资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黄金的现行市价或相关合约类别的现行汇率（视情况而定）或会波动。客户于其保证金账户的仓盘价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在最坏情况下，客户的亏蚀或会非常巨大甚至无限。客户不能假设银行会于客户的指示有可能导致客户出现亏蚀时向客户提出警告。客户确认银行本身或会有跟客户的指示相反的仓盘。

**银行的信用风险。**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审慎监管，是客户于保证金交易的对手方。并无保证银行就其付款责任方面不会出现拖欠情况。如客户订立保证金交易，即客户是倚赖银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倘若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保证金交易下的责任，则客户仅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不论黄金价格的表现、相关合约类别的汇率（视情况而定），以及保证金交易服务的条款为何，客户仅会损失客户的全部投资。

**与银行的对冲活动有关的风险。** 银行或会与银行于市场上的相关对冲对手方订立对冲交易，有关交易一般涉及订立黄金或相关货币组合（视情况而定）的长及 / 或短仓。倘若对冲交易的规模庞大，则该等活动有可能对黄金的现行市价或相关合约类别的汇率（视情况而定）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客户于其保证金账户的仓盘亦可能受影响。

**与电子及网上交易有关的风险。** 保证金交易服务的电子及网上交易设施由有关指示传递、执行、对盘、登记或结算交易的电脑或流动部件系统支援。所有设施及系统均容易受到暂时性的中断或故障所影响。客户弥补某些亏蚀的能力或会受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所及 / 或参与公司所施加的责任限制所规限。该等限制或会有所不同，客户应在有需要时要求银行提供更多资料。此外，客户须承受与电子及网上交易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软硬件故障、因网络流量而出现的数据传送中断、传送停顿、滞后、或因互联网属公共设施而传送错误数据，亦须承受未必能按互联网上所示的价格或汇率执行客户指示或完全无法执行指示的风险。系统故障或会使客户未能作出、检视或取消任何指示。此外，任何系统故障或会导致未能按客户的指令执行其指示或甚至不能执行客户的指示。

**有关与透过指定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取览的方式提供结单及 / 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风险。** 若客户同意透过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取览的方式（「取览服务」）提供结单及 / 或其他交易文件，以代替其他传统方法，客户应注意：  
(i) 须配备适当的电脑或流动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电邮地址，方可使用取览服务；  
(ii) 互联网及电邮服务可能涉及若干资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iii) 客户或招致额外费用方可使用取览服务；  
(iv) 电邮将会是客户获通知结单及 / 或交易文件已上载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的唯一途径，故客户应定期查看其指定电邮地址以收取有关通知；  
(v) 同意客户如欲撤销取览服务，须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给予事先通知；及  
(vi) 客户如要取得任何结单或交易文件（如日结单及月结单）的列印本（不论有关文件是否不可再透过指定的电子或网上交易设施取览及下载），或须按银行的服务收费表（及其不时之修改）缴付合理费用。

**与短讯通知有关的风险。** 通过客户指定的流动号码向客户发送的通知、资讯和讯息（如催缴保证金提示）可能会延迟发送。例如，在极端情况下，当市场走势对客户的仓盘严重不利，若客户的保证金比率在短时间内下降至或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或平仓保证金水平，在平仓发生之前，可能不会向客户发送催缴保证金通知。客户须自行负责跟踪客户的账户状况和当时的保证金比率。银行不负责手动通知客户催缴保证金的触发。

**利益冲突。** 银行及银行的附属公司和联属公司就保证金交易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而于每个角色的经济利益可能会有损客户于保证金交易的权益。

**费用及收费。** 客户确认，其已获得有关将由其负责的一切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的清晰说明。客户明白该等收费将影响客户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蚀。

**客户在进行任何保证金交易前，应阅读并了解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条款及条件，以及该等服务的可用资料。**